

第一講

簡介

一. 背景:

1. 哥林多城:

連接希臘及南部的半島， 是重要的海港，貿易的中心，文化、經濟、藝術都十分發達，是亞該亞的省會。人民生活奢華、有各樣的邪風惡俗、放縱情慾，當時以淫蕩名聞於世，文宗教信仰腐敗，神廟極多，在保羅的時代是羅馬帝國第四大城。

2. 哥林多教會:

是保羅第二次旅行佈道所設立的(徒 18:1-11); 保羅曾在此有一年半的牧養，並認識亞基拉/百居拉夫婦，一起傳道，一面織帳棚為生，後亞波羅接手了羅的牧養，保羅可繼續在別處傳道旅行。

二. 作者及寫作時間地點：

此書是保羅第三次旅行佈道時期，在以弗所寫的(林前 16:8,19,徒 19:1)，約為主後五十五年左右。

三. 哥林多教會的危機

- 1) 屬肉體的: 忌妒，分爭，分黨
- 2) 不潔: 淫亂，訴訟，貪戀偶像
- 3) 權柄職份的混淆: 婦女? 使徒?
- 4) 不明白屬靈的恩賜
- 5) 不明白屬靈的爭戰

四. 哥林多書中的基督：“使我們成聖” (林前 1:30; 6:11; 林後 7:1; 11:2-3)

十字架的基督 (林前 1:17-18,23; 2:2,8, 林後 12:4)

復活的基督(林前 15 章)

逾越節的羔羊(林前 5:7)

萬物藉他而有(林前 8:6)

基督是磐石(林前 10:4)

基督是頭 (林前 11:3)

基督是神的像(林後 4:4)

基督的代替—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(林後 5:21)

富足的替我們成為貧窮(林後 8:9-10)

基督是教會的根基(林前 3:11)

教會是基督的身體(林前 12:27)

五. 哥林多書中的聖靈

傳福音是靠聖靈和大能的明証 (林前 1:3)

聖靈顯明神奧秘的智慧是基督(林前 2:7,10)

聖靈參透萬事(林前 2:10)

聖靈指教言語(林前 2:13)

神的靈所住的是神的殿(林前 3:16;19)

靈食,靈磐石,靈水(林前 10:2-3)

聖靈將恩賜分給人(林前 12:4,11)

聖靈的洗將我們帶入基督的身體(林前 12:13)

屬靈的身體是屬天的(林前 15:45-47)

聖靈的印記與憑據(林後 1:21-23)

永生神的靈(林後 3:3)

聖靈使人承接新約的執事(林後 3:5-6)

主的靈在那裡,那裡就有自由(林後 3:17)

第二講

教會結黨的危機
屬靈的？ 屬肉體的？

- 一． 問安與祝福(林前 1:1-3)
 - 1. 保羅的自我宣告—奉神旨意，蒙召作耶耶穌基督的使徒
 - 2. 受信人—哥林多(神的教會)
 - 3. 神的教會—在基督裡成聖
 - 蒙召作聖徒
 - 所有在各處求告主名的人
 - 認定基督是主

- 二． 為哥林多教會感謝(林前 1:4-9)
 - 1. 神賜恩惠給他們
 - 2. 凡事富足
 - 3. 口才，知識全備
 - 4. 信仰堅固
 - 5. 恩賜多
 - 6. 等候主來
 - 7. 與基督一同得分

- 三． 教會結黨的危機—屬靈的？屬肉體的？
 - 屬肉體的是以人為中心
 - 1. 喝奶的嬰孩 (林前 3:1-2)
 - 2. 以分黨分派為榮耀(林前 1:10-11，林前 3:3-5)
 - 3. 忌妒分爭(林前 3:3)
 - 4. 重視洗禮過於福音(林前 1:17)
 - 基督是分開的嗎？
 - 保羅為你們釘十字架了麼？
 - 奉保羅的名受了洗嗎？
 - 5. 不認識神(林前 1:21)
 - 6. 世上的智慧(林前 1:20)
 - 7. 論斷(林前 4:3-5)

- 四． 保羅的勸誡
 - 1. 傳講十字架的道理(林前 1:17, 2:2)
 - a. 十字架是神的大能
 - b. 十字架是神的智慧

2. 神的靈顯明神的智慧(林前 2:6-16)
 - a. 顯明神奧祕的智慧
 - b. 參透萬事
 - c. 領受並講說聖靈所指教的言語
 - d. 做屬靈的人

3. 服事的態度—屬靈的？屬肉體的？屬基督的？
 - a. 與神同工(林前 3:6-23)
 - 例:耕種的田地—栽種，澆灌，生長
 - 建造的房屋—工頭，根基，材料
 - *我們是屬基督的， 我們是神的殿， 神的殿是聖的

 - b. 要有忠心(林前 4:1-13)
 - 例:基督的執事
 - 奧秘事的管家
 - *不要論斷， 只等主來， 忍受各樣的苦難

 - c. 敬重神的僕人--效法保羅(林前 4:14-21)
 - 為父的心
 - 在基督裡行事，教導
 - *神的國不在乎言語，乃在乎權能

第三講

教會不潔的危機
訴訟？淫亂？身體與神的殿？

一. 分爭結黨的問題

1. 西臘文化的影響: 崇尚智慧與知識學說(1:20-3:4)
2. 高舉人過於高舉神(1:12)
3. 起爭辯(1:11)
4. 保羅的教導
 - a. 基督是一體(1:13)
 - b. 真正的智慧是認識神並祂的救恩(2:6-13)
 - c. 高舉神不要高舉人(3 章)

二. 淫亂的問題

1. 地理環境與歷史背景
 - a. 希臘文化: 二元論與享樂主義
 - b. 貿易中心: 商人船員尋求歡樂
2. 保羅的指正
 - a. 亂倫事件: 有人收了繼母(5:1)
 - b. 比外邦人更猶有過之
 - c. 自高自大, 並不哀痛, 也不趕出教會(5:2)
 - d. 教會的責任
 - 1) 奉主名, 使用主的權能來處理(5:4-5)
 - a) 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
 - b) 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
 - 2) 除去舊酵, 成為新團(5:6-8)
 - a) 逾越節的羊羔已經被殺獻祭了
 - b) 不用惡毒邪惡的酵, 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
 - 3) 不可與不潔的人相交
 - 4) 把惡人趕出去

三. 爭訟的問題

1. 弟兄與弟兄告狀
 - a. 欺壓, 虧負
 - b. 為何不情願受欺, 吃虧?
2. 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
3. 不明白聖徒有審判的職權

第四講

教會中的婚姻觀
獨身？ 嫁娶？ 女人與男人的角色

- 一· 承受神的國與成聖稱義(林前 6:9-20)
 - 1.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 (林前 6:1-11)
 - 2.成聖稱義(靈與魂與身子): 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藉著神的靈洗淨(6:11)
 - 3.身子與基督的關係:
 - a.身子不是為淫亂，乃是為主，主也是為身子(6:13)
 - b. 身子是基督的肢體(6:15)
 - c.身子與主聯合，是與主成為一靈(6:17)
 - d. 身子是聖靈的殿(6:19)
 - e.身子要榮耀神(6:20)

- 二· 婚姻？ 嫁娶？ 獨身？
 - 1.婚姻的聖潔(林前 7:1-7； 來 13:4)
 - a.免淫亂
 - b. 不可彼此虧負
 - b1 夫妻身子的主權乃在對方
 - b2 暫時分房乃為專心禱告
 - b3 不給撒但留地步

 - 2.婚姻的保守持續(林前 7:7-24)
 - a. 不可離棄(離婚)—創 2:24-25, 太 5:31-32; 19:5-11, 可 10:1-12, 路 16:18
 - b. 離婚的理由: 除非淫亂， 不信的一方要離開
 - *不信的要因信的成為聖潔， 神召我們是要和睦， 怎知不能救呢？
 - c. 守住自己的身份

 - 3.獨身 (7:25-40; 太 19:10-12)
 - a. 是恩賜(7:7-8)
 - b. 殷勤事奉主，沒有分心的事

- 三· 女人的蒙頭(林前 11:1-16)
 - 1. 次序
 - a. 基督是個人的頭
 - b. 男人是女人的頭
 - c. 神是基督的頭

2. 地位

- a. 女人是由男人而出(11:8)
- b. 女人是為男人而造(11:9)
- c. 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(11:12)
- d. 萬有都出乎神(11:12)

3. 事奉

- a. 男人禱告或是講道(說豫言)若蒙頭就羞辱自己的頭 (11:4)
 - *因為他是神的形像和榮耀 (11:7)
 - *女人是男人的榮耀 (11:7)
- b. 女人禱告或是講道(說豫言)若不蒙頭就羞辱自己的頭(11:5)
 - *女人為天使的緣故，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(11:10)
 - *女人有長頭髮，乃是他的榮耀，因為這頭髮是給他作蓋頭的(11:15)

第五講

教會中的自由與權柄
祭物，偶像，保羅的榜樣

- 一· 論吃祭偶像之物與逃避偶像的事？
 - 1. 在廟裡
 - 2. 在市場上
 - 3. 在家中
 - * 知識？愛心？ 自由？絆腳石？ 軟弱？良心？

- 二· 保羅的榜樣(林前 4:15-16; 11:1)
 - 1. 為父的心

 - 2. 在基督裡行事，教導

 - 3. 顧念軟弱的弟兄與軟弱的良心(林前 8:9-13; 10:23-33)
 - a. 或吃或喝，無論作甚麼為榮耀神而行
 - b. 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乃求別人的益處

 - 4. 為傳福音甘心放棄使用使徒的權柄
 - a. 靠福音養生
 - b. 娶信主的妻子，帶著一同往來
 - c. 可不作工

 - 5. 為著福音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
 - *向甚麼樣的人，就作甚麼樣的人

 - 6. 為福音節制與訓練自己
 - 賽跑，較力，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

- 三· 古事的鑑戒(林前 10:10-13)
 - 1. 曠野的祖宗
 - a. 在雲下，海中經過，受洗歸了摩西
 - b. 吃一樣的靈食
 - c. 喝一樣的靈水
 - d. 隨著他們的靈磐石

2. 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 (林前 10:5-11)
 - a. 貪戀惡事
 - b. 拜偶像
 - c. 試探主
 - d. 行姦淫
 - e. 發怨言

3. 面對試探 (林前 10:11-13)
 - a. 要謹慎，勿自以為站得穩
 - b. 是受得住的
 - c. 相信神是信實的
 - c-1 不叫我們受過於忍受的試探
 - c-2 總要開一條出路

第六講

聖靈的恩賜、職務與配搭(一)

一) 恩賜為何失落?(林前 12:1-3)

1. 因為不明白 (第 1 節)
2. 習慣用天然的生命去看屬靈的事(第 2 節)
才幹是人與生俱來的個性，或是後天所學習的專長與嗜好
恩賜是聖靈所賜帶出來的事奉
3. 輕忽聖靈的工作(第 3 節)

二) 恩賜的源頭

1. 聖靈是分賜恩賜給人的神(林前 12:4;8-11)
恩賜各有不同，但卻出自同一位聖靈
2. 基督是恩賜所事奉的主(林前 12:5)
事奉的型態雖有不同，但事奉的卻是同一位主。
3. 父神是恩賜榮耀的對象(林前 12: 6)
果效也有不同，卻榮耀同一位父神

三) 恩賜的目的

1. 為要叫信徒得益處(林前 12:7)
2. 為要服事主，建立基督的身體(弗 4:11-12)
3. 為要榮耀神(彼前 4:11)

四) 聖靈與恩賜

1. 恩賜的主權在於聖靈
2. 恩賜是分給 ” 各人 ” 的，所以應當主動去發掘與發展

五) 聖靈恩賜的類別(林前 12:8-11)

1. 啟示性的恩賜:智慧的言語，知識的言語，辨別諸靈
2. 能力性的恩賜:信心，醫病，行異能
3. 靈感性的恩賜:說豫言(作先知)，方言，翻方言

六) 恩賜與教會建造(林前 12:12-26; 12:27-13:13)

1. 合一(12:12-13)
 - a. 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體
 - b. 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
2. 多元(12:12; 14-30)
 - a. 身體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

- b. 多元的危機
 - b-1 屬於感(12:15-18): “我不屬於你…”
 - b-2 優越感(12:19-21): “我用不著你…”
 - b-3 體面感(12:22-24): “人以為軟弱的…”

- c. 多元的功能
 - c-1 彼此相顧
 - c-2 同苦也同樂

- d. 恩賜的配搭
 - d-1 我們是基督的身子，並且各自作肢體
 - d-2 是有次序的: 神在教會設立的，有使徒…先知…教師…

- e. 恩賜的領受/發掘/持守
 - e-1 藉著領受應許(徒 1:4-8; 2:38-39)
 - e-2 藉著渴慕追求(林前 14:1;12)
 - e-3 藉著按手(提後 1:6;羅 1:11)
 - e-4 藉著操練，彼此服事(彼前 4:10)
 - e-5 做好管家(彼前 4:10；太 25:29)
 - e-6 如火挑旺(提後 1:6)

- 3. 愛—最妙的道(林前 12:31-13:1-13)
 - a. 愛的超越: 超越恩賜，超越善行
 - b. 愛的真諦: 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
 - 對己: 不嫉妒，不自誇，不張狂，
不作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
 - 對人: 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，不喜歡不義，
只喜歡真理
 - *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
 - c. 愛是永不止息
 - c-1 恩賜有限，終必停止，
 - c-2 人所知的有限，必歸於無有
 - c-3 等待完全的來到
 - *常存的有信，有望，有愛，其中最大的是愛

第七講

聖靈的恩賜、職務與配搭(二)

一)恩賜的種類與職務

(林前 12:8-11;羅 12:3-8;弗 4:11-16;彼前 4:10-11)

1.聖靈的九種恩賜(林前 12:8-11)

- a) 啟示性的恩賜:智慧的言語，知識的言語，辨別諸靈
- b) 能力行的恩賜:信心，醫病，行異能
- c) 靈感性的恩賜:說豫言(作先知)，方言，翻方言

2. 五重職務(弗 4:11-16)

- a) 職務的類別:
 - 1) 使徒 2) 先知 3) 傳福音的 4) 牧師 5) 教師
- b) 職務的目的
 - 1) 成全聖徒 2) 各盡其職 3) 建立基督的身體
 - 4) 在真道上合一 5) 認識神的兒子 6) 長大成人
 - 7) 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8) 不再作小孩子 9) 用愛心說誠實話

3.恩賜與品性(羅 12:1-21)

- a) 將身體獻上為活祭
- b) 照神所分信心的大小
- c) 按恩賜服事，顯出聖徒的品性

二)聖靈的九種恩賜

A.啟示性的恩賜

1.智慧的言語

- a) 是神對將來道路的指示；或是神顯明祂對某件事的心意。
- b) 智慧的言語只是神全智中的一部份，因此不見得完全，而且有時也是模糊不清的，當神使人在某些方面有智慧，並不表示他對其他的事也有智慧。

2.知識的言語

- a) 是神啟示關於過去或現在發生的事，是說話的本人原來不知道的事。
- b) 知識的言語既是屬於知識的，因此就不會是隱秘難解的。

3.辨別諸靈的恩賜

辨別諸靈不是指辨別某些事情，也不是去辨別邪靈，而是超自然的認識一個人的靈是怎樣的靈，是屬神的？是屬魔鬼的？是屬人的血氣的？

4. 聖靈如何傳達智慧與知識的言語

- a) 透過我們的心思意念
- b) 透過心中的感受與負擔
- c) 透過異象，異夢
- d) 通常是在禱告中印象最深刻的一個感動

5. 智慧與知識言語運用的原則

- a) 真理的查證
- b) 別人的印證
- c) 尊重教會的權柄

6. 領受智慧與知識的言語

- a) 話語的不完全性: 先知的話九十九句是對的，也不能保證第一百句是對的。
- b) 話語的漸進式: 先知的話有時是有時間性的，也不一定是指現在。
- c) 話語的條件性: 先知的話也是要透過人的順服才能應驗

B. 能力性的恩賜

1. 信心的恩賜

- a) 信心的種類: 自然，得救，超自然的
- b) 信心的恩賜是確知神會藉著聖靈的能力與權柄在某時候成就某些事
- c) 信心的運用: 只需發命，就能成就

2. 行異能的恩賜

- a) 異能是指神在自然律的運行中，做超自然的事。
- b) 異能可透過人手，腳及身心行出來

3. 醫治的恩賜

- a) 這是惟一以複數型態出現的
- b) 對醫治禱告的認識: 非人人得醫治, 主權在神
- c) 醫治過程中恩賜的使用
 - 1) 詢問病情: 身，心，靈
 - 2) 歡迎聖靈來，等候尋求，聖靈有時會賜下其它恩賜配合運用
 - a) 啟示性的恩賜
 - 1) 智慧的言語: 神把合宜的經文放在你心中來幫助人
 - 2) 知識的言語: 神把病情的真相及神的心意放在你心裡
 - 3) 辨別諸靈: 神把某些背後屬靈的權勢指示你(如偶像..)

b)能力性的恩賜

- 1)信心: 神使你有信心大膽的宣告
- 2)醫治: 神藉著你按手帶來醫治
- 3)行異能: 神藉著你的超常舉動帶出能力(如仆倒..)
- 4)當聖靈運行時可能會有的現象
禱告者與被禱告者

C.話語性的恩賜

1.預言的恩賜

- a)預言不是來預測將來，不是用來引導，也不是用來講道，更不是用來責備
- b)預言的內容:林前 14:3
 - 1) 造就 = 建立，從軟弱中得剛強
 - 2) 勸勉 = 鼓勵，從灰心中得激勵
 - 3) 安慰 = 憐恤，從傷痛中得醫治
- c)說預言的應當按著信心的程度來說(羅 12:6);可見得預言與信心都是需要操練的，恩賜的原則永遠是有的還要加給你，沒有的連你所有的也要奪去。
- d)預言在聚會中使用的原則
 - 1) 應當順服，不是我有話要說的態度(林前 14:32)
 - 2) 應當有序，要敏銳聖靈的引導(林前 14:29-30)
 - 3) 應當明辨，不是照單全收(林前 14:29)
 - 4) 神的靈可以透過每一位信徒來說話(林前 14:31)

2.方言的恩賜

- a. 方言的本質:是由聖靈而來，是沒有人能聽出來，是在心靈裡講說各樣的奧祕。
- b. 方言的種類:禱告的方言(林前 14:15)；萬人的方言(林前 13:1)
聚會的方言 (林前 14:26);天使的話語(林前 13:1)
- c. 方言的目的:造就自己，也是造就別人(林前 14:4;)
給不信的人作證據(林前 14:22)
- d. 方言的表達:說出或唱出
- e. 方言的操練:方言是在聖靈的引導下，每一位信徒都能操練的。

3.翻方言的恩賜

- a. 翻方言通長不是逐字翻譯
- b. 翻方言也是需要信心的，神的靈可能只給你一個字，但你憑信心開口，神的靈就可以繼續感動你。

D. 對恩賜基本的態度

1. 要在愛的原則裡切慕恩賜(14:1)
2. 要在聖靈的主權裡切慕恩賜(12:7)
3. 要在造就教會的功用上多求(14:12)

a. 方言與先知講道(豫言)的區別

	方 言	先 知 講 道
對象	對神(14:2)	對人(14:3)
目的	造就自己(14:4)	造就教會(14:4)
內容	各樣奧秘(14:2)	造就、安慰、勸勉(14:3)
表達	沒有人聽出來(4:2,14)	人能明白(14:3)

b. 對方言應有的態度

- b-1 不禁止(14:5,15,39)，也不鼓勵單說方言(14:6-11)
- b-2 更應羨慕作先知講道的恩賜(5,12)
- b-3 神的心意更看重造就教會(14:19)

E. 恩賜運用的原則(14:20-25)

1. 成熟的原則(20-25)

- a. 嬰孩的本性: 自我中心，不能分辨，不能節制
- b. 在心志上做大人: 單為神的國度，分辨的能力，在恩賜的表現上節制
- c. 認清恩賜的正確功能
 - c-1 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，因此不要劃分信徒
 - c-2 聚會中的方言是為不信的人，為顯出神的能力
 - c-3 先知講道乃是為信的人，成為神話語的出口

2. 次序的原則(26-31)

a. 方言的次序:

- a-1 兩、三個人輪流說(14:27)
- a-2 若沒有人翻，就當閉口(14:28)
- a-3 在私禱中可自由使用(14:28)

b. 先知講道的次序:

- b-1 可有兩、三個人講(29-31)
- b-2 各人當慎思明辨(29)
 - *先知講道的不完全性
 - *先知講道的漸進性
 - *先知講道的條件性

*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”

3. 順服的原則

- a. 先知的靈是順從先知的(32)，不可造成混亂(33)
- b. 婦女的角色:不宜在會中說話(當時的背景)，“單”臨到，是問題的關鍵

第八講

聖餐與基督的復活

一. 聖餐(主的晚餐)(林前 11:17-34)

1. 當時的背景(11:17-22)
 - a. 聚會分門別類
 - b. 吃的時候, 各人先吃自己的飯

2. 聖餐(11:23-26)
 - a. 保羅傳的原是從主所受的
(11:23-26, 太 26:26-29; 可 14:22-25; 路 22:17-20)
 - b. 擘餅喝杯表明主的死, 記念主
 - b-1 飯前擘餅表明主捨命
 - b-2 飯後喝杯表明主的血立新約
 - b-2-1 舊約(前約) 一出 24:8
 - b-2-2 新約—(路 22:20; 耶 31:31-34; 來 8:6-13; 來 9:12-15)

3. 守聖餐的態度 (11:27-34)
 - a. 按理
 - b. 自省
 - c. 分辨是主的身體
 - d. 受審是被主懲治
 - e. 彼此等待

二. 基督的復活(林前 15 章)

1. 當時的背景(15:12)

有人說沒有死人復活之事

2. 救恩的福音(15:1-11)
 - a. 照聖經所說：為我們的罪死了,埋藏了, 第三天復活

 - b. 顯現給磯法—使徒—500 多弟兄—雅各—眾使徒—保羅

 - c. 假如死人沒有復活
 - c-1 若基督沒有復活
 - c-2 我們所傳的是枉然, 所信的也是枉然
 - c-3 我們是妄作見證, 仍在罪中
 - c-4 在基督裡睡了的人也滅亡了
 - c-5 若只在今生有指望, 就比眾人更可憐

d. 基督是初熟的果子

d-1 死因一人而來，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

d-2 在基督裡眾人都要復活

d-2-1 各人按著自己的次序(林前 15:51-52,帖前 4:13-18)

d-2-2 活著的人要改變，因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(15:50-53)

e. 復活的形體

e-1 所種的是_____，_____，_____，_____，_____

復活的是_____，_____，_____，_____，_____

e-2 首先的亞當，末後的亞當

f. 基督復活的得勝

f-1 勝過死，毒鉤，罪的權勢，律法

f-2 我們藉主耶穌得勝

第九講

患難與得勝

一.在患難中

1. 讚美: 神是慈悲的父(林後 1:3-4)
祂是賜各樣安慰的神(林後 1: 4)
2. 明白患難的意義
 - a. 會有一切的患難(約 17:33)
 - b. 患難是多受基督的苦楚，就靠基督多得安慰(林後 1:5)
 - b-1 為罪受苦
 - b-2 肉身受苦
 - b-3 為義受苦
 - c. 患難何來(林後 11:23-33; 來 11:36-38, 羅 8:35, 彼前 5:7-10)
 - c-1 從人來(他人，自己)
 - c-2 從環境來
 - c-3 從魔鬼撒旦而來
 - d. 患難使我們經歷神 (林後 1:4-7)
 - d-1 自己得安慰
 - d-2 為叫別人得安慰
 - d-3 同受苦楚，同得安慰
 - d-4 榮耀神

二.保羅在患難中得勝

1. 倚靠叫死人復活的主(林後 1:10)
*經過死亡，仍有得救的指望
2. 藉著弟兄姐妹的禱告(林後 1:11)
*謝恩與得恩
3. 奮力作主工(林後 1:15-18)
4. 認識聖靈的恩膏與印記(林後 1:20-22)
*在基督裡都是是的，是實在的(阿們)，用膏與印在心裡作憑據
5. 以弟兄姐妹為念(林後 1:23-24; 2:4; 7:6-8)
6. 以赦免封住撒旦的機會(林後 2:7-11)
7. 在基督裡誇勝(宣告)
8. 顯揚基督的香氣
*認識基督，憑著基督講道 *香氣: 死的? 活的?

第十一講

教會的慈惠與供給

一． 教會:永生神的殿(林後 6:16;提前 3:15)

1. 神的殿/神的子民(出 29:43-46)
2. 分別出來(林後 6:17;賽 52:11)
信與不信? 義和不義? 黑暗與光明?
基督和彼列? 信主的和不信主的? 神的殿和偶像?
3. 應許” 我要作你們的神(父), 你們要作我的子民(兒女)
4. 成聖:靈、魂、體(林後 7:1)
 - a. 潔淨, 除去污穢, 敬畏神
 - b. 順服與悔改(林後 7:8-12, 15)
“依神的意思憂愁, 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”
 - c. 互相安慰建立(林後 7:5-7;12-16)

二． 慈惠與供給(林後 8-9 章)

1. 照神的旨意

“...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, 他本來富足, 卻為你們成了貧窮, 叫你們因他的貧窮, 可以成為富足。” (8:9)

“神能將各樣的恩惠, 多多的加給你們, 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, 能多行善事。” (9:8-9)

“那賜種給撒種的, 賜糧給人喫的, 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, 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。叫你們凡事富足, 可以多多施捨…” (9:10-11)
2. 將自己獻給主(8:5)
3. 補聖徒的缺乏(8:4; 9:12)
愛與恩情
4. 樂捐的心態與行動
 - a. 在患難與極窮之間(8:2)
 - b. 甘心樂意(8:3, 9:7)
 - c. 照他所有的(8:12)
 - d. 均平(8:14-15)
 - e. 就當辦成(8:6)
5. 互相激勵(8:1,8; 9:2; 12-15)
6. 感謝神榮耀神

第十二講 屬靈爭戰與使徒的權柄與憑據

一· 明白自己的角色與身份

1. 自辯使徒的身份

a. 何謂大使徒？(11:5; 徒 1:21-26)

同作基督復活的見證(親眼見過，與主曾同在一起)

b. 使徒的憑據

b-1 親眼見主的啟示與顯現(12:1-5)

b-2 神蹟，奇事，異能(12:12)

c. 使徒的權柄

c-1 在基督面前說話的權柄—造就人(12:19; 13:3; 10; 10:8)

c-2 福音養生—白白傳福音(11:7-9)

以別教會的幫助，補足缺乏(12:14-18)

d. 使徒的地界

按神所量的地界(10:13-18)

e. 使徒的勞苦

外患(11:23-27)—多受勞苦

內憂(11:28-29)—為眾教會掛心

二· 認識自己的軟弱 “在血氣中行事，卻不憑著血氣爭戰”

血氣中的自誇(11:18)

身體的勞苦(11:23-30)

肉體的刺—撒但的攻擊(12:7)

三· 爭戰的兵器—在神面前有能力(10:4)

a. 倚靠主的大能大力(12:9, 13:3-4; 弗 6:10-18; 亞 4:6)

b. 明白主的恩典夠用(12:8-9)

c. 承認自己的軟弱，使神的能力護庇我(12:8-9)

d. 何時軟弱，何時剛強(12:10; 箴 24:16)

四· 攻破堅固的營壘

各樣的計謀，各樣的攔阻，自高之事

五· 奪回人的心意

六· 順服基督